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4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4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6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4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3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2 存放地点.....	52
13.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1,389,649.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主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因此本计划最主要的投资策略是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p> <p>（1）久期平衡策略</p> <p>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资金供需关系、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趋势等，预测未来利率水平，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p> <p>（2）动态比例策略</p> <p>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结合各品种之间收益性、信用等级、剩余期限等因素，动态合理确定组合的各品种比例，在确保组合整体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增厚组合收益。</p> <p>（3）相对价值策略</p> <p>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p>

	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玉成	陈晨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yangyucheng@swhysc.com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4008-058-058
传真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恒奥中心 A 座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74,927.18
本期利润	22,774,927.18
本期净值收益率	0.43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11,389,649.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0.430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红利。

（4）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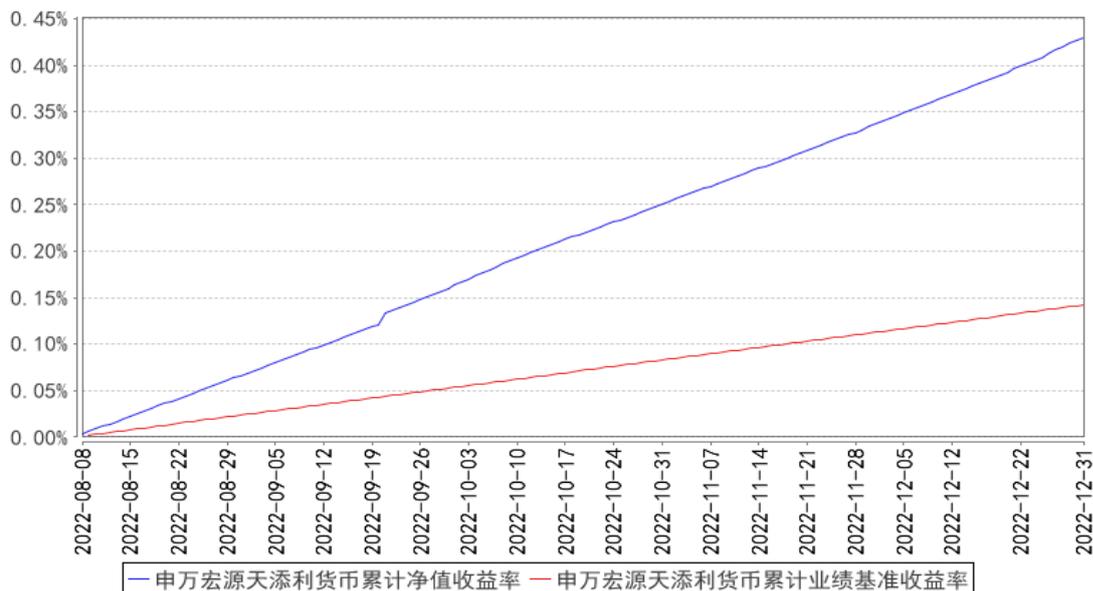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98%	0.0003%	0.0894%	0.0000%	0.1804%	0.0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304%	0.0009%	0.1419%	0.0000%	0.2885%	0.0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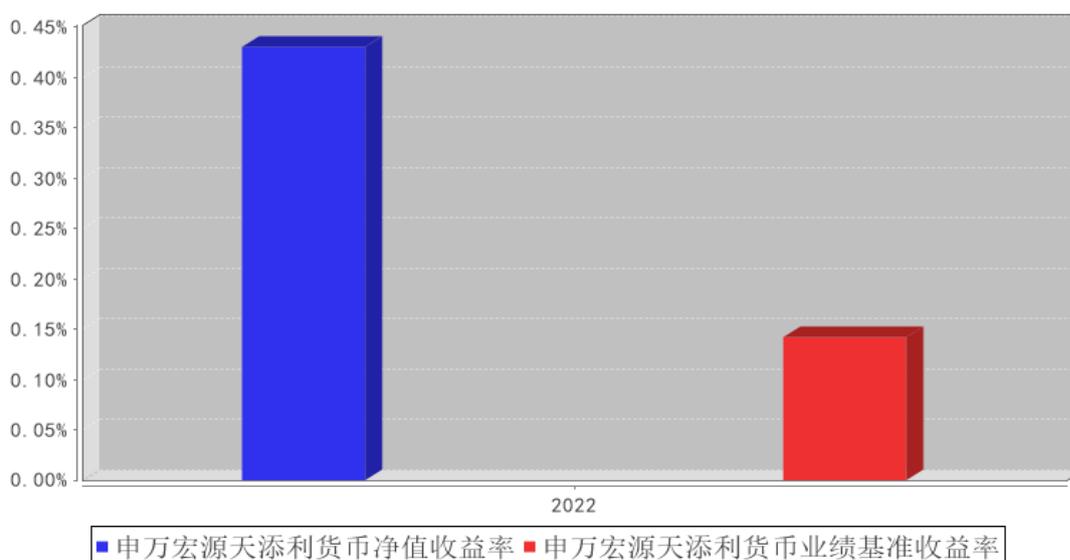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生效，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比例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本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

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	22,434,424.70	340,502.48	22,774,927.18	-
合计	-	22,434,424.70	340,502.48	22,774,927.1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是由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合并组建而成。公司注册资本 535 亿元，拥有员工近 10000 名，是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直管企业。公司营业网点遍布全国，实现了 32 个省市自治区全覆盖，共设有 41 家证券分公司和 2 家期货分公司、308 家证券营业部和 21 个期货营业网点，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并设有伦敦、东京、新加坡、首尔等海外分支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全面的证券类业务资格，主要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共管理 6 只公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01月03日	-	14年	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产业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先后就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申万菱信基金，先后从事债券交易、债务投资和公募基金管理工作。拥有14年债券交易和投资经验，担任过货币、债券、股债混合等多种类型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该投资经理已取得投资经理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0900819110001，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编号为：F4530000003495，且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经历。
季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8月9日	-	8年	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2015年至今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历任交易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具有多年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目前管理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等产品，该投资经理已取得投资经理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0900817090002，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编号为：F4530000002664，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且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经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鉴于本集合计划由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若投资经理在变更生效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前已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则任职日期为该投资经理首次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之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不存在需披露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管理人建立并严格遵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公平交易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来规范投资交易行为。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和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构，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管理人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及反馈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控制主要通过标准化的审批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可投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控制。事中监控的工作确保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符合规定，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及反馈主要根据公司投资行为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对相邻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估；对同类组合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投资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等进行评估。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同时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股票池和债券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

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在房地产行业大幅走弱、海外加息周期、地缘政治问题等多重影响下，经济基本面承压。经济数据来看，地产投资拖累明显，消费长期羸弱；在海外加息大背景下，需求缩减，出口承压；在财政政策发力下，基建投资全年保持高增速和韧性。整体上经济面羸弱，复苏乏力。今年整体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宽松，流动性保持合理宽裕。从十年国债收益率走势上来看，上半年在 2.7%-2.85% 区间震荡，主要是缘于经济弱现实和经济政策强预期两者的不断反复；下半年走出 V 型走势，收益率从年中的 2.85% 最低下探至 2.58%，主要是三季度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叠加央行超预期地下调了 MLF 后；之后收益率一路反弹至 2.84%，主要受到了地产 16 条政策、理财负反馈冲击等因素的影响。

全年运作上，基于货币型产品的特性，管理人始终保持平稳审慎的投资策略，严控流动性风险。根据资金面的研究预判，择时优化配置最高等级存单为底仓，获取稳健的底仓收益。通过对期限利差的研究，在久期可控的范围内，适当运用骑乘策略，优化不同期限存单的配置比例。通过对资金价格的密切跟踪，在相对性价比高的时点，对逆回购进行了适当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为 0.43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4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明年，政府对于稳增长的诉求较大，在地产政策发力下，经济基本面改善预期较强。财政政策预计延续积极思路，基建投资保持高增长概率较大。货币政策上配合合理宽裕，流动性上整体无忧，但资金中枢上行和资金价格的波动增大更需要关注。在密集政策支持下，地产基本面将逐步企稳回温，但增速仍有待观察；消费边际改善预期较大，但幅度上仍然有待观察；海外需求减弱仍将保持很长时间，需求端具有一定下行压力。总体而言，经济基本面明年修复值得期待，

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宽松，流动性充裕合理，对于货币型产品而言市场整体中性乐观。管理人将根据货币型产品的特性，继续秉持平稳操作的思路，择时对仓位进行优化配置。根据市场走势，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在严控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持续贯彻落实“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要求，积极培育合规文化，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持续加强风险防范，严守合规底线，重点围绕员工执业行为规范、制度体系建设、内审稽核、日常风险监控、反洗钱工作等方面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管理水平，有效发挥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作用。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持续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强化自上而下、覆盖全员的执业行为管理责任体系，明确执业行为规范和问责措施，有效管控投资行为和利益冲突防范等事项，形成任职有保障、履职有制衡、离职有监督的长效机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持续开展执业行为规范宣导和培训，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利益观，谨守执业底线，加强执业行为监督和检查，做到廉洁从业、合规执业、诚信执业，防范道德风险、违规执业风险。

（二）不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检视评估内控管理机制的健全性、完备性，制度体系的合理性、规范性，内控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性，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有关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健全内控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理人高质量发展。

（三）扎实做好内审稽核工作，建立了以自我评估与职能部门独立监测、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为主要手段的监察稽核体系，加强对产品销售、投资交易、运维管理等相关业务活动的日常内控检查力度，并借鉴行业监管案例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

（四）切实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全覆盖，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前置风险防控关口，及时对各类风险隐患进行预判和预警，增强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情况进行提前预判和充分论证，明确风险应对措施，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进行预警提示，强化预警提示督办跟踪，及时对风险管理政策进行动态调整，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五）牢固树立“风险为本”理念，基于风险为本原则开展反洗钱工作，高度重视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加大资源投入，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针对不同洗钱风险特征的客户，采取差异化尽职调查措施，同时深刻认识风险客户类型和风险点，加强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为有效防范和管控洗钱风险奠定扎实基础。

通过上述工作，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累计分配收益 22,774,927.18 元，其中以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22,434,424.70 元，计入应付利润科目 340,502.48 元，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

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3）第 063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p>
其他信息	<p>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p>我们与管理人就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大愚	江嘉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70,222,022.99
结算备付金		59,142,897.57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404,302,797.0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404,302,797.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4,933,667,717.6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44,881.55
应付托管费		241,382.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4,146.9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99,103.69
应付利润		922,50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15,946,053.28
负债合计		122,278,068.3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811,389,649.29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8	-
净资产合计		4,811,389,649.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933,667,717.6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8 月 08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8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11,389,649.2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6,405,250.55
1. 利息收入		18,623,846.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1,741,105.6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82,740.5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781,404.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27,781,404.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3,630,323.3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9,159,483.59
2. 托管费	7.4.10.2.2	1,064,415.7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193,247.3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36,777.64
8. 其他费用	7.4.7.18	176,399.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74,927.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4,927.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74,927.1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8 月 08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8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	-	-	-	-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末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079,342,691.72	-	-	5,079,342,69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953,042.43	-	-	-267,953,04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774,927.18	22,774,927.1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7,953,042.43	-	-	-267,953,042.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512,671,714.63	-	-	42,512,671,714.63
2.基金赎回款	-42,780,624,757.06	-	-	-42,780,624,757.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	-	-22,774,927.18	-22,774,927.18

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811,389,649.29	-	-	4,811,389,649.2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8 月 08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8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玉成

陈秀清

王慧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60 号）批准，《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起正式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1) 现金；(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 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4)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

项信用评级（如有）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逆回购质押品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8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基金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基金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基金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接近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A.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B.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回购期满，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

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A.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B.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C.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红利；

3、“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4、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5、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6、若投资者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该投资者截止解约前一日（含）未分配的累计核算收益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两者孰低的原则计算收益，差额部分（若有）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7、在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一)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14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 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 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发展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三) 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70,222,022.99
等于: 本金	1,469,527,094.07
加: 应计利息	694,928.92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70,222,022.9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8 月 08 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404,302,797.07	3,403,486,726.02	-816,071.05	-0.0170
	合计	3,404,302,797.07	3,403,486,726.02	-816,071.05	-0.017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3,404,302,797.07	3,403,486,726.02	-816,071.05	-0.017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8 月 08 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8 月 08 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8 月 08 日，无上年度末对

比数据。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045.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0,045.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74,300.00
其他	115,761,708.28
合计	115,946,053.28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79,342,691.72	5,079,342,691.72
本期申购	42,512,671,714.63	42,512,671,714.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780,624,757.06	-42,780,624,757.06
本期末	4,811,389,649.29	4,811,389,649.29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2,774,927.18	-	22,774,927.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774,927.18	-	-22,774,927.18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552,896.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8,209.53
其他	-
合计	11,741,105.6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7,808,062.8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658.5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7,781,404.36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00,677,877.1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99,700,700.05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03,835.62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658.52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999.1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800.00
其他	18,600.00
合计	176,399.10

7.4.7.19 分部报告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银万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证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参股的公募基金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394,315,000.00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159,483.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4,415.72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745,142.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48,104.94

合计	3,193,247.32
----	--------------

注：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申万宏源证券以非交易过户转入方式提供快取功能，本报告期每日非交易过户转入及赎回份额变动区间为 7,080,740.00 份-67,999,149.00 份。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3,665.89	0.0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35,014,415.04	2,436,787.22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22,434,424.70	340,502.48	22,774,927.18	-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部分主要是利率风险。管理人制定了管理机制和监控指标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针对各风险类型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遵循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三道风险防范层级构成。一道风险防范层级是指公司执行委员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价；二道风险防范层级是指资产管理业务下设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信评中心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三道风险防范是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各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评估与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全面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均通过事前检查和控制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情况如下，其中不包括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255,438,676.79
合计	255,438,676.79

注：1、本表主要列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列示其他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2、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130,367,631.50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130,367,631.50

注：1、本表主要列示除短融和超短融之外的信用债，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最新债项评级。

2、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3,018,496,488.78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3,018,496,488.78

注：1、本表主要列示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主体评级。

2、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第一类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已经建立针对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状况的监控和预测机制以及巨额赎回审批规程，对于巨额赎回建立严格的流动性评估机制；同时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明确巨额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有效保障持有人利益。

针对第二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持续监控各项流动性指标，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投资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流通受限资产的比例等指标，通过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投资组合的投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压力测试机制，针对不同类型投资组合建立流动性压力测试模型，对各相关风险因子进行极端假设，进而评估对投资组合流动性的负面影响。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在发生或发现潜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时，管理人会立即启动应急机制。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监控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集合计划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严格落实准入管理；对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等措施来管理本集合计划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以及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对利率水平进行分析和预测，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2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 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银 行 存 款	1,470,222,022.99	-	-	-	-	-	1,470,222,022.99
结 算 备 用 金	59,142,897.57	-	-	-	-	-	59,142,897.57

付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997,428.69	1,137,495,805.49	1,884,809,562.89	-	-	-	3,404,302,797.07
资产总计	1,911,362,349.25	1,137,495,805.49	1,884,809,562.89	-	-	-	4,933,667,717.6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344,881.55	4,344,881.55
应付托管费	-	-	-	-	-	241,382.27	241,382.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24,146.94	724,146.9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0,045.00	10,045.00
应交税费	-	-	-	-	-	99,103.69	99,103.69
应	-	-	-	-	-	922,500.61	922,500.61

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115,761,708.28	115,761,708.28
预提费用						174,300.00	174,300.00
负债总计						122,278,068.34	122,278,068.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11,362,349.25	21,137,495,805.49	41,884,809,562.89			-122,278,068.34	4,811,389,649.29

注：1、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摊余成本；

2、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461,652.82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461,652.82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处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本期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集合计划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3,404,302,797.07
第三层次	-
合计	3,404,302,797.0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期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404,302,797.07	69.00
	其中：债券	3,404,302,797.07	69.00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529,364,920.56	31.00
4	其他各项资产	-	-
5	合计	4,933,667,717.63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 (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24	赎回导致被 动超标	2022 年 10 月 10 日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9.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7.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6.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9.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36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5,438,676.79	5.31
6	中期票据	130,367,631.50	2.71
7	同业存单	3,018,496,488.78	62.74
8	其他	-	-
9	合计	3,404,302,797.07	70.7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2100694	21 华电 CP001	1,000,000	102,370,696.29	2.13
2	112290986	22 宁波银行 CD019	1,000,000	99,867,828.99	2.08
3	112213013	22 浙商银行 CD013	1,000,000	99,866,282.97	2.08
4	112292477	22 南京银行 CD030	1,000,000	99,684,917.33	2.07
5	112204005	22 中国银行 CD005	1,000,000	99,596,445.83	2.07
6	112204006	22 中国银行 CD006	1,000,000	99,582,182.98	2.07
7	112203013	22 农业银行 CD013	1,000,000	99,531,821.66	2.07
8	112208027	22 中信银行 CD027	1,000,000	99,530,041.05	2.07
9	112210097	22 兴业银行 CD097	1,000,000	99,523,043.49	2.07
10	112203017	22 农业银行 CD017	1,000,000	99,468,097.38	2.07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84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04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01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84,299	57,075.29	247,036,518.78	5.13	4,564,353,130.51	94.87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机构	34,919,708.27	0.73
2	机构	29,413,270.00	0.61
3	个人	19,771,174.83	0.41
4	机构	18,381,749.01	0.38
5	个人	17,088,383.15	0.36
6	个人	16,643,595.99	0.35
7	个人	16,578,820.72	0.34
8	机构	16,287,656.65	0.34
9	个人	15,944,577.32	0.33
10	机构	15,083,380.89	0.3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766,040.24	0.327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5,079,342,69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2,512,671,714.6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2,780,624,75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1,389,649.29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2022年12月25日起，刘健兼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主任；杨玉成兼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3日起，刘健出任董事长，储晓明不再担任董事长。

2022年12月26日起，邵亚楼出任董事，葛蓉蓉不再担任董事。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该审计机构第 1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5,999.1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03 月 17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1. 对房庆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 对赵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3. 对谢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房庆利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时任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中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的部分负有领导责任。 赵耀作为时任项目负责人，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中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的部分负有直接责任。 谢晨作为公司时任首席信息官，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中涉及信息系统的部分负有领导责任。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联系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其他	无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04 月 2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

	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联系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47,394,315,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8 月 8 日
2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8 月 8 日
3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8 月 8 日
4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8 月 8 日
5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8 月 8 日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介	
6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8 月 8 日
7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8 月 8 日
8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8 月 26 日
9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9 月 6 日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9 月 15 日
11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9 月 27 日
12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3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1 月 2 日
14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5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事宜的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6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自资管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具体日期以届时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资管子公司。具体详见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事宜的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